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張漪凡

上列當事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72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17960-3	1	1000
002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17961-0	1	1000
003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17962-6	1	1000
004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17963-2	1	1000
005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17964-9	1	1000
006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	滙豐安富證券	01-3017965-5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投資信託基金			
007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	01-3017966-1	1	1000
008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	01-3017967-8	1	1000
009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	01-3017968-4	1	1000
010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	01-7001278-4	1	980